

之

政股

量科

湖北省政府

(令指)

3107

監令之代

呈報

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拾五日

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

據抄呈送別廢止各項公路監理法規一案
准備查由

撥交公路局閱後還
廳存查

為

令

令

令

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三日
發
2617
號

中華民國
年 月 日
時收

中華民國
年 月 日
時交辦

中華民國
年 月 日
時擬辦

廳建字第 37039 號

令建設廳

廿七年元月八日建二暢字第33730號簽呈為抄呈及刊發

止失效各項公路監理法規法單核核備由。

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仰存

此令

主席 蔣 為 耀 煌

中

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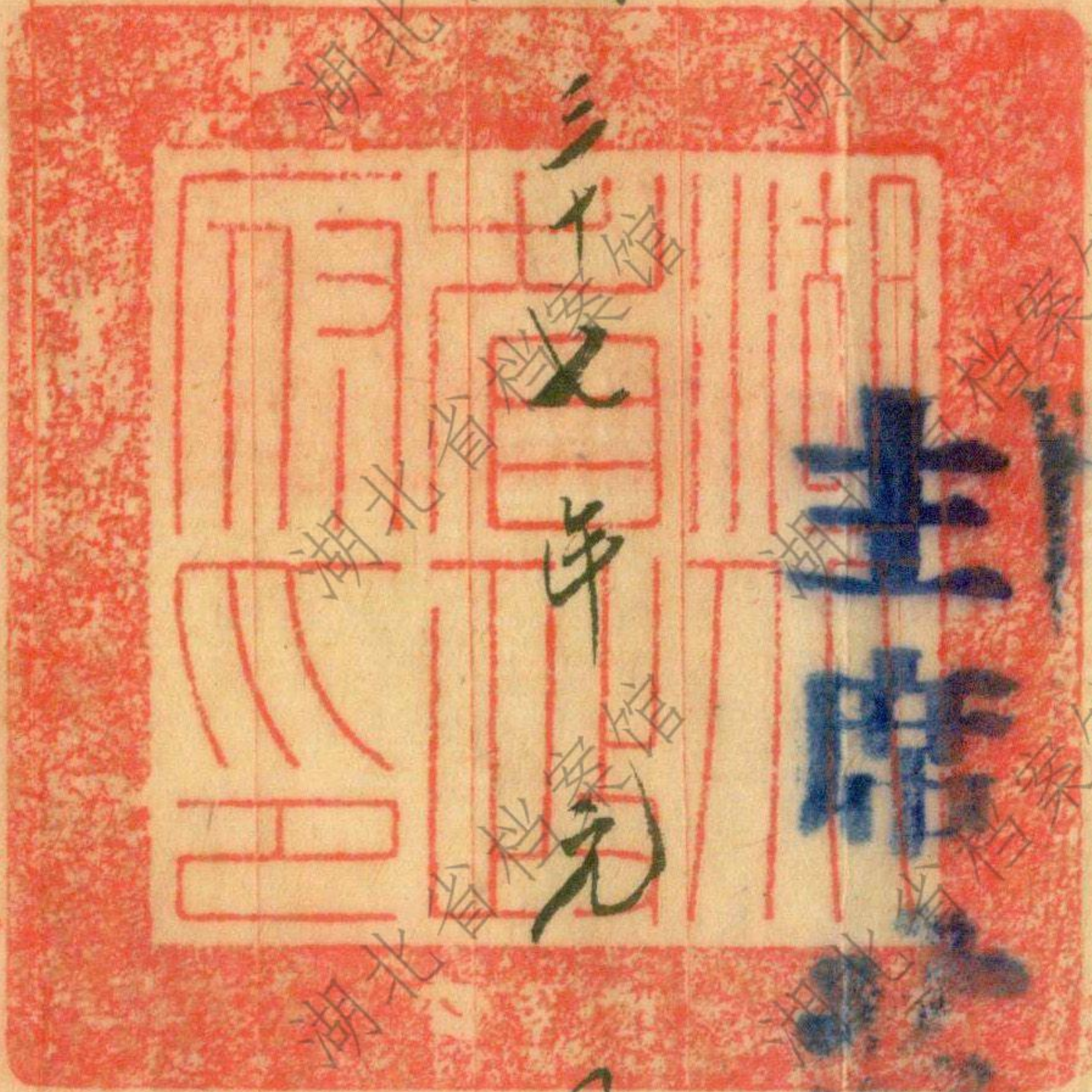
民 國

三 十 七 年

元 月

八 日

日



校對 監印

校對 監印 高元 章